

附錄 II - Q

西貢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2	-	(a) 建議將西貢區內鄉郊地區的議席減少，增加將軍澳區的議席，以令公帑更能公平分配。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亦須顧及現有選區分界，以及各種地區聯繫因素。
				(b) 支持將維景灣畔劃作一個選區(即 Q07(維景))。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建議將北港濾水廠附近的萬壽新村、北港坳、黃竹山新村以至芙蓉別等鄉村由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轉編入 Q01(西貢市中心)，因為社區性相近及能減少三個選區的人口差距。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轉編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北港濾水廠附近的鄉村雖可以令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及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選管會認為並不理想，故此建議該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1 年的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對選區 Q06(寶怡)、Q07(維景)、Q08(都善)、Q09(健明)、Q10(彩健)、Q11(澳唐)、Q12(富君)、Q13(軍寶)、Q14(南安)、Q21(厚德)、Q22(富藍)及 Q23(德明)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項目(b) 有關的意見備悉。
				(c) 臨時建議未有解決選區 Q13(軍寶)跨越環保大道而做成啞鈴形的問題。	項目(c) 選管會根據其工作原則，在影響較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建議將新寶城與將軍澳廣場及相連部分組合成新選區 Q13(軍寶)，能同時令選區 Q06(寶怡)及 Q14(南安)的預計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決定於人口的分布情況和地理因素。
				(d) 選區 Q22(富藍)中間亦被選區 Q21(厚德)分成兩個部分，建議於 2019 年重新劃界。	項目(d)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支持選區 Q04(坑口東)、Q05(坑口西)、Q15(康景)、Q16(翠林)、Q17(寶林)、Q18(欣英)、Q19(運亨)、Q20(景林)、Q24(尚德)、Q25(廣明)、Q26(環保北)及 Q27(環保南)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e) 支持的意見備悉。
3	Q01- 西貢市中心 Q03- 西貢離島	1	-	建議將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內的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3(西貢離島)，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下村開村已數百年，是拾鄉[註]之一。一百年前已設有大環萃英拾鄉學校，拾鄉協會亦已登記為合法團體；及 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不足，將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幫助亦不大。 <p>[註]拾鄉包括：山寮村、沙下村、大環村、南丫村、浪徑村、禾寮村、澳頭村、黃竹灣村、昂窩村及早禾坑村。</p>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11,755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71%)。如將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內的沙下村轉編入選區 Q03(西貢離島)，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預計人口會更為偏離法例許可的下限。</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Q06- 寶怡 Q07- 維景	2	-	反對將天晉二期由選區Q07(維景)轉編入選區Q06(寶怡)，以利選區Q06(寶怡)日後社區的發展，及令資源分配更平均。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天晉二期是新落成的屋苑，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Q06(寶怡)內的寶盈花園只相隔一條馬路，而與選區Q07(維景)內的維景灣畔相距甚遠，之間相隔的地方亦沒有預計人口；</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Q07(維景)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7)。</p>
5	Q06- 寶怡 Q12- 富君 Q13- 軍寶 Q14- 南安	-	1	反對新寶城由選區Q14(南安)轉編入Q13(軍寶)，及建議將選區Q06(寶怡)及Q12(富君)重新組合成三個選區。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解決選區Q14(南安)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如保留新寶城在選區Q14(南安)，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50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8.53%)，申述的建議未有解決選區Q14(南安)人口未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Q06- 寶怡	1	-	(a) 建議將選區Q13(軍寶)內的將軍澳廣場寶邑路部分向南的面積轉編入選區Q06(寶怡)或Q27(環保南)。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範圍並沒有預計人口。
	Q13- 軍寶			(b) 建議將選區Q14(南安)內的東港城轉編入選區Q22(富藍)，並吸納後者的蔚藍灣畔，以改善選區的形狀。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Q22(富藍)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7	Q14- 南安	13	-	其中六項申述認為該屋苑是中產屋苑，不應與公屋或居屋編入同一選區。與其他私人屋苑編入同一選區會令資源分薄。獨立成區能令資源分配更平均。	支持的意見備悉。
	Q22- 富藍			其中四項申述認為過往選區人口太多，資源分配不足。	
8	Q27- 環保南	1	-	其中三項申述認為以往選區人數太多，投票需要輪候多時，打擊選民投票意欲。	支持的意見備悉。
	Q07- 維景			支持選區Q08(都善)的臨時建議，因為建議可加強都會區住戶與當區區議員之間的緊密溝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Q08- 都善 Q10- 彩健	1	-	建議將選區 Q10(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和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8(都善)，因為能令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居民得到當區議員的關注。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10(彩健)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Q08(都善)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8)。</p>
10	Q08- 都善 Q09- 健明 Q10- 彩健 Q13- 軍寶 Q23- 德明	1	-	<p>(a) 建議：</p> <p>(i) 將選區 Q10(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和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9(健明)，有助區議員更方便地服務健明邨的居民；或</p> <p>(ii) 將健明邨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Q08(都善)，有助調景嶺區域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p>	<p><u>項目(a)(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10(彩健)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區 Q09(健明)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25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29%)；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u>項目(a)(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健明邨的樓宇現時位於選區 Q09(健明)及 Q10(彩健)兩個選區內，而 Q10(彩健)的預</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區Q08(都善)的預計人口(15,314人)已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9.73%)，與選區Q09(健明)的預計人口(16,592人)相若，沒有需要再吸納Q09(健明)內屬於健明邨的樓宇；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選區Q08(都善)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8)。</p>
				<p>(b) 建議將選區Q23(德明)內的海悅豪園轉編入選區Q13(軍寶)，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悅豪園與選區Q13(軍寶)內的新寶城社區聯繫較緊密，彼此屬私人屋苑，商場也是相連互通，相反在地理上與明德邨及顯明苑相距較遠；及 ● 建議能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Q23(德明)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Q21- 厚德	1	-	建議把選區 Q21(厚德)的名稱改為「頌德」，因為選區包括厚德邨和頌明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的名稱自1999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12	Q26- 環保北 Q27- 環保南	1	-	支持選區 Q26(環保北)及 Q27(環保南)的臨時建議，因為選區 Q27(環保南)(包括新增選區 Q26(環保北))在2015年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	支持的意見備悉。